

法規名稱：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憲法訴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當事人居住於下列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新北市、基隆市：二日。
- 二、桃園市：三日。
- 三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：四日。
- 四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：六日。
- 五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花蓮縣：七日。
- 六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：八日。
- 七、澎湖縣：十九日。
- 八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：三十日。
- 九、東沙島、太平島、烏坵鄉：三十四日。

第 3 條

當事人居住於前條所定以外之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亞洲：三十七日。
- 二、歐洲、北美洲、南美洲、大洋洲：四十四日。
- 三、非洲、南極洲：七十二日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